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胡震认购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2、23 层
邮编：200127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胡震认购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

2020HS意字第188号

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振江股份”）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震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与本次认购相关的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证明、记录等，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

胡震，1971年生，中国国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根据胡震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胡震不存在《收购办法》所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胡震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法的认购主体资格。

二、胡震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8,071,400股，胡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289,642股股份，卜春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8,289,6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此外，胡震先生控制的朗维投资持有公司6,964,6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4%；综上，胡震、卜春华夫妇及朗维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三者合计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35.34%。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胡震与公司于2020年7月6日签署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震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的投资者，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8,421,420股（含本数），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



确定；胡震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胡震先生的认购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高于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

综上，胡震及一致行动人目前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35.34%，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的 30%。本次认购完成后，胡震及一致行动人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可能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相关规定，未来发行时，胡震先生可能触及要约收购义务，需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完成要约收购豁免程序，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认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二) 未来发行认购时，如胡震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胡震亦符合上述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具体如下：

1. 胡震已与公司签署《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胡震承诺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 就本次认购事宜，公司已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胡震参与本次认购，并同意胡震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来发行认购时，如胡震触及要约收购义务，胡震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或第（四）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来发行认购时，如胡震触及要约收购义务，则胡震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或第（四）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胡震认购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玉玲".

李玉玲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雷富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少力".

黄少力

2020年7月22日